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金属（泰国）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告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0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盾安金属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按照泰国当地的有关投资与公司注册规定，与何善军、张衡、魏建军、蔡培裕、张庭云、杨飞程、单宇宽等7人共同出资在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内设立盾安金属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国盾安”），注册资本260万美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259.48万美元，占99.8%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与上述何善军等7位自然人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259.48万元，占总股本99.8%；

何善军，男，1979年7月出生，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吴家塔村吴家塔38-1号，出资额为76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9%；

张衡，男，1955年5月出生，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572号1幢705室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；

魏建军，男，1974年4月出生，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3号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；

蔡培裕，男，1974年4月出生，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；

张庭云，男，1972年9月出生，浙江省江山市江山水泥厂生活区307幢101室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；

杨飞程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东路7号104室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；

单宇宽，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13号，出资额为740美元，占总股本0.000285%。

上述7为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为实施制冷配件产业的全球战略布局，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组织生产销售制冷配件，为海外市场服务。拟设立的泰国盾安注册资本：260万美元，本公司控股99.8%；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、制冷配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善军、张衡、魏建军、蔡培裕、张庭云、杨飞程、单宇宽各出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相互协商，签订了《发起人协议书》，明确了公司的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认缴的出资额等事项，并明确了各出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设立泰国盾安的主要目的：

东南亚地区是近几年空调消费的重要区域，国际空调厂家纷纷在当地开设工厂，国内的知名品牌也已在该区域建立生产基地，本公司作为空调行业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，一方面，盾安制冷配件战略布局的需要，继中国名牌后打造国际品牌，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，另一方面，有助于规避WTO的贸易壁垒和出口退税及汇率影响，提升在全球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。

2、设立泰国盾安存在的风险

1) 由于泰国盾安立足于为现有国际市场客户配套生产与供应，列入总部整体生产与销售计划，除了需要增加部分投资外，其他经营事项不会增加公司整体风险；

2) 泰国盾安的实际经营业绩将受国际空调行业整体景气状况影响。

3) 泰国政治动荡造成的不可抗风险。

3. 设立泰国盾安对公司的影响

1) 有助于公司及时应对国际市场反应，灵活调整内、外生产基地的资源配置，使公司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；

2) 实现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投资设立盾安金属（泰国）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9日